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1/Add.9
1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Francois-Xavier NGOUBEYOU 先生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议</u>	
1994/9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赎买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3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4/9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6
1994/92	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特别报告员.....	9
1994/93	街头儿童的境况.....	11
1994/94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14
1994/95	世界人权会议.....	16
1994/96	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17
1994/97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 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这方面现 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 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18

1994/9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
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人权委员会，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其大会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29日和30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该宣言的《行动纲领》，其中庄严承诺优先看待儿童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从而对每个社会的福祉作出贡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的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各国广泛的批准和加入，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在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82号决议，

深为关注儿童受贩卖、卖淫、性虐待和其他形式剥削之害的境况，

注意到有关情报，显示童工剥削极为普遍，形式众多，例如有儿童被利用从事非法、行为，包括贩毒，

买卖儿童和涉及失踪、收养骗局、抛弃、为商业目的诱拐等相关联行为有增无减，为此深感不安，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要各国政府的合作协助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认识到有市场存在，刺激了针对儿童的这类犯罪行为行的滋长，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之产生和持续的原因众多，尤其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仇外主义、童工剥削、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和家庭团结的有害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增加国际合作，消除这些罪恶的根源，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各地儿童的一切权利,

认识到在负责防止和消灭所有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的儿童色情之行径的各种机制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情报,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公约和建议,

注意到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国际讲习班的报告(E/CN.4/1994/45和Add.1),特别是其中所载的关于儿童的建议和关于消除对儿童的性剥削和购买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铭记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中就此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审议了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84和Add.1)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惊,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和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案件层出不穷,对此表示深为关切;

2. 敦促各国政府寻求解决办法,以及设法加强并确保国际合作,消灭这种令人发指的行径;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行政和立法措施,更有效地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行径;

4.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消灭当前鼓励助长这种罪恶行径的市场;

5.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有效执行制度作为防止和制止购买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重要手段的基本价值;

6. 欢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4/84和Add.1);

7.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8. 认识到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全社会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散播资料,开展儿童权利教学,以确保提高认识,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

9. 回顾在这一方面必须确保有效执行人权委员会分别在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和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通过的《防止购买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1.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向儿童权利提供适当补救措施；

12. 鼓励建立代表儿童最佳利益展开活动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3.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处理他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其他主管联合国机构、包括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密切合作，并为此目的，请他参加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和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

14. 吁请特别报告员就世界任何地方发生的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情況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问题要求有关方面提供有关资料；

15.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注意对这些现象有影响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6.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上述报告的范围内，向各国政府建议具体措施，以便根除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行径；

17.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起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18.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报告员、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就可能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准则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在工作组会议之前向各国政府分发这些来文；

19. 请工作组注意到现有资料 and 文件，特别是第二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问题国际讲习班的报告；

20. 还要求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在两届会议之间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1. 又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召开会议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

22. 决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作为优先项目审议一个特定的分项目，题为“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以及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

2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

1. 授权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并

与赎买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负责拟订起草一个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准则，并拟出防止和根除这些严重问题所需基本措施；工作组将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得以召开会议和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务。”

第66次会议，1994年3月9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9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委员会本身1993年3月10日第1993/78和第1993/83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0日第1993/5号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加以特别保护，并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社会条件不足、自然灾害、武装冲突、经济和性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回顾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给予儿童特别的待遇，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促请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它们在《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下承担的义务，

念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在增进儿童的幸福和成长方面的重要作用，

深信《儿童权利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标准制订成就，可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利作出积极贡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1994/83)，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成为《公约》签署国和缔约国，从而表明广泛具有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46段所载建议，即应采取措施，争取《公约》在1995年之前

得到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对《公约》作出的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促请各国撤回对《公约》所作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或与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保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便利和协助，传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资料，以促使《公约》在1995年得到普遍批准，并促进其原则和规则的充分实现；
4. 对全世界继续出现大量违反儿童权利的事件感到震惊；
5. 促请各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照为此目的制定的准则(CRC/C/5)，及时将它们的报告提交给儿童权利委员会；
6. 确认委员会在监督《公约》的有效执行和促进更深入了解其原则和规定方面的重要职能；
7. 欢迎委员会头五届会议取得的建设性有益结果；
8. 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首份报告；
9. 呼吁作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其所作保留是否与《公约》第51条及其他有关国际法规则并行不悖，以便考虑撤回这些保留；
10. 欢迎委员会在审查各《公约》缔约国的报告时，审议缔约国所作的保留和声明；
11.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的建议，即委员会研究提高武装部队征兵的最低年龄问题；
12.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所作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初稿(E/CN.4.1994/91)；
13. 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拟订《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以上述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任择议定书初稿作为其讨论的基础；
14. 请所有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工作组的工作；
15. 请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16.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秘书长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任命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情况问题专家以及非政

府组织就任择议定书初步草案提出评论供工作组审议,并将这些评论在工作组开会之前分发给各国政府;

17. 深为关切儿童继续受到剥削和虐待,特别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8. 注意到委员会对经济剥削儿童问题表示关切,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套建议;

19. 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量不断加重因而使其难以履行其职责表示关切;

20.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提供适当的工作人员和设施使儿童权利委员会得以迅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1. 欢迎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7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来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的措施;

22. 请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按照大会第48/157号决议对该研究作出贡献;

2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资料并增进对它的认识;

24. 请秘书长就《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5.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6.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日第1994/...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的一个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拟定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服务,使之能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并把工作组的报告转交给各国政府、专门

机构、人权机构主席、受命全面研究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专家、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

第66次会议,1994年3月9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92.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0年3月7日第1990/68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议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5日第1990/240号决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审议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为商业目的收养儿童的问题,

进一步回顾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6号决议中决定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同时保持每年报告的周期,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得到各国广泛的批准和加入,而且它可以在确保有效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又回顾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及1993年3月10日第1993/79号决议通过了《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这一文书对特别报告员职权内各领域给予的重视,

铭记大会在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决议中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并承认委员会在此方面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关于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框架内建立的对话,在这方面就共同关注的领域进行了有成果的讨论,

但深为关注世界上许多地方持续存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情况,这可能往往构成对童工的剥削,

确认负有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任务的各种机制和机构之间有必要继续交流资料,

还承认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在政府和非政府范围内建立联系网,

关心地注意到在儿童最佳利益原则激励下并为执行一项帮助儿童受害者的政策而设立了国际刑警组织关于侵害未成年人罪行问题常设工作组，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的报告(E/CN.4/1994/84和Add.1)及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 核准特别报告员关于加强防范战略以解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之根源的结论和建议；
3. 强调有必要在国际和国家各级采取一种有效的多学科办法；
4. 承认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通过传播资料和展开儿童权利教学等方法确保在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提高认识和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
5.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的组织和机构定期审查和监测有关儿童人权和状况的事务的建议；
6. 承认有必要加强各国际机构之间在处理儿童权利领域，特别是加强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内的发展援助事项方面的合作；
7.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组织确保广泛宣传《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
8. 承认媒介在收集传播儿童权利资料，特别是在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领域，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9. 强调必须确保对参与有关儿童的行动的人，特别是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儿童权利方面的培训，并提请有关国家政府注意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在这一方面提供的各种可能；
10. 鼓励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教育组织，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各个领域制定有关儿童权利的方案；
11. 承认各商业部门必须促进和通过保护儿童的行为准则，以便防止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12. 重申有必要加强并确保切实执行旨在有效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向自身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提供适当补救措施的法律框架；
13. 确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采用双边和多边措施，以防止和制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现象；
14. 鼓励建立代表儿童最佳利益的政府和非政府团体和机构；

15. 并鼓励各国政府，国家警察和其他执法当局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Interpol)特别是其关于侵害未成年人罪行问题常设工作组密切配合，澄清特别报告员根据其职责所关心的案件并确保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消除虐待和剥削儿童的犯罪和其他行为；

16. 核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紧急考虑建立一个国家中心收集资料并协调包括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领域的有关儿童权利的行动；

17.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就这些方面以及他所制定的工作方法提供的资料；

1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特别注意仍然缺乏文献的那些领域，并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时确定在防止和制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为及受害人康复等领域内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

19.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履行职责时继续从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与非政府组织征求和接受可信和可靠的资料；

20. 请特别报告员同儿童权利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以及处理他的任务所涉问题的其他联合国主管机构，包括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密切合作，为此请特别报告员出席这些机构的下届会议；

21. 呼吁各国政府通过包括邀请特别报告员进行国别实地访问等方式，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任务，并提供他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22. 感谢有关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其国家，并请它们对他的建议予以一切必要的注意以及将就此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他；

23.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责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66次会议, 1994年3月9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93. 街头儿童的境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1号决议和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36号决议,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第一部分的第21段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是对保护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具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并关切这些儿童所往往被迫生活在恶劣环境中，

深切关注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人的最基本的权利——生命权，

对这种性质的危害街头儿童的严重罪行继续不已表示震惊，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危害街头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还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行政方面以及在社会、教育和公共卫生方案中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政府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还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的宣传和提高了认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痛苦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国际刑警组织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发展不足、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家庭破裂、不容忍、剥削和战争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支持下解决特别困难情况下儿童的尖锐问题，而且国家和国际机构和方案也应得到加强，以保卫和保护儿

童,其中包括街头儿童,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牵涉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

2. 促请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恢复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保证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使街头儿童免遭杀害,遏制对街头儿童的酷刑和暴力;

4. 强调各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这是朝解决街头儿童这一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铭记这个问题,根据《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需得到技术咨询和协助的请求,以采取行动,改善街头儿童的处境;

6. 称赞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监测活动中关注为求生存而被迫在街头生活和干活的儿童的境况,重申请求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道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关注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确保提高认识,采取更有效的行动,以便除其他措施外,发起和支持能对街头儿童的处境产生积极影响的发展项目,解决街头儿童问题;

9. 呼吁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的权利”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第66次会议,1994年3月9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94. 武装冲突对儿童生活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欣见许多国家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这证明国际社会作出了空前的动员，

特别指出该《公约》第6条确认的每个儿童固有的生命权的根本重要性，

重申此项权利尤其应适用于儿童的生命和身体完整特别受到威胁的武装冲突时期，

有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其第一次总辩论专用于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问题(见CRC/C/10)，从而确认这一问题对促进和维护儿童权利具有根本重要性，以及《公约》在这方面的作用，

震惊地注意到当前世界上各种各样的武装冲突仍然在伤害大量的无辜平民，

对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继续存在感到遗憾，

深为忧虑冲突地区丧失生命或受到严重伤害以致终生残疾的儿童人数惊人，

惊悉若干特别有杀伤力的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在冲突终止后很久仍然造成伤亡，

忧心指出儿童经常是这类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主要受害者之一，

在这方面充分知道探测、扫除和有效销毁残留地雷工作的重要性，且非拥有资源和专门知识不能进行；关心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大会1993年10月19日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在人道主义法律领域作出的承诺，特别是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回顾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特别保护和适当照料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并强调有必要确保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与社会融合，

欢迎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大会1993年9月1日通过的宣言，其中各国重申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其责任，

在这方面还回顾批准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第二议定书》各国作出的具体承诺，并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此二文书，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召开和筹备审议该项公约以优先修订第二议定书条款的第48/79号决议，

回顾其1993年3月10日第1993/83号决议，

意识到1990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50段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着手研究如何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包括免受滥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的影响，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第48/157号决议，

1. 对儿童直接间接受到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表示深切忧虑和愤怒，儿童经常是使用杀伤地雷的主要平民受害者；

2. 再度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这一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关于必须加强预防性措施和有效保护儿童的审议，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更好地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有害影响的各种手段的建议(见CRC/C/16)，包括向大会建议根据公约第45(c)8条从事研究；

3. 欢迎大会决定任命一位专家，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地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他们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

4.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这一研究；

5. 特别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儿童基金会为使人们敏感注意杀伤地雷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6. 鼓励其他方面为促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探测残留地雷和扫雷而作出的努力；

7. 请所有国家充分支持防止随便使用杀伤地雷，支持保护及协助受害者；

8.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一方面加强努力，确保对受杀伤地雷伤害、往往造成终身残疾的儿童给予一切可能的协助，保证他们身心得以康复并重返社会；另一方面也为此而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当地进行的工作；

9.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特别是审议上述的研究。

第66次会议，1994年3月9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95. 世界人权会议

人权委员会,

回顾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内载大会赞同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意见,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深信世界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了一大贡献,

还深信世界会议的所有成果均须由各国、联合国主管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化为有效行动,

认识到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贡献,

铭记世界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考虑毫不迟延地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全部建议的方式方法,

还铭记世界会议建议委员会应当每年审查为实现这一目的而取得的进展,

1. 赞赏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对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贡献;

2. 欢迎世界会议重申依据《联合国宪章》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并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意义;

3. 重申世界会议有关必须迫切消除剥夺和侵犯人权的意见;

4. 确认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间持续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人权委员会必须在为此种对话继续提供一个论坛方面发挥作用;

5. 要求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

6. 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在其各自的报告中酌情增列一节的说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7.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并在其报告中述及为执行这些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措施;

8. 决定每年一次审查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此方面进行的工作;

9.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介绍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10.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66次会议,1994年3月9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96.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
义务宣言草案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起草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还回顾其后来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3年3月10日第1993/9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批准工作组进一步举行会议并注意到工作组取得的成绩,

又回顾世界人权大会建议迅速完成并通过宣言草案,

意识到在宣言草案最后定稿之前考虑到所有会员国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举行会议取得的进展,

1.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4/81);
2. 促请工作组尽一切努力完成任务,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宣言草案;
3.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继续拟订宣言草案的工作;
4. 又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和期间为工作组安排适当的开会时间;

5.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10日第1994/96号决议,

1. 授权人权委员会属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以便继续进行拟订关于个人、团体和

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

第67次会议,1994年3月10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994/97. 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3年3月9日第1993/5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关于第1993/58号决议第2段内所列各个方面的报告(E/CN.4/1994/42),

注意到有必要按《维也纳行动纲领宣言》的规定,特别是通过增进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调、效率和效力,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构适应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前和今后需要,

注意到有必要继续审查和改进为监督、调查和监测缔约国所缔结的有关人权的各项条约义务和现行国际标准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各种机构有效发挥作用的问题,

1. 决定在委员会的工作即将合理化的进程中应当考虑到秘书长按照第1993/58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94/42);

2. 请在审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时提出建议以促进本决议所指机构发挥作用和提高效力和效益;

3. 还请在审议委员会工作合理化问题时提出具体建议,以便有关机构得以根据委员会确定的职权更好地进行工作并在执行它们的职权中适当顾及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同时谋求联合国在此领域的工作更为合理化并避免重复现象和不必要地浪费财力和人力资源;

4.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此一问题。

第68次会议,1994年3月10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